

安泰商業銀行九十九年第四季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3.23 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38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金額為 1,017,966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34%，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51,630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會計師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依第二段所述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富 煒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第四段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資產負債表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資	99.12.31			98.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99.12.31			98.12.31		
	產 金	額 金	變 動 百 分 比	額 (%)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額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額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11000	現金(附註四(一))	\$ 3,350,426	5,429,581	(38)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4,443,572	2,691,836	6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89,269,720	76,964,043	1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四(三))	19,061,286	28,968,166	(3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七(一))	2,910,752	536,519	44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七)	8,625,611	5,453,032	5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685,397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及(廿四))	3,625,568	3,147,199	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五及七)	8,096,412	5,713,546	4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72,371,034	241,437,687	1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196,976,374	186,235,650	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11,240,000	1,670,000	57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六)、六及七(一))	27,893,218	11,145,112	150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六))	1,414,865	1,414,865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七))	11,472	1,046,039	(9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七))	456,380	35,887	1,17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八)及七)	5,624,424	8,091,982	(3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八))	<u>430,625</u>	<u>567,503</u>	(24)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160,859	2,788,696	(23)		負債合計	<u>321,668,941</u>	<u>285,386,175</u>	1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	211,804	210,234	1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二))	16,796,775	16,796,7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一))	158,518	160,791	(1)		資本公積：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	4,634,598	5,415,283	(1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二))	1,461,505	1,461,505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三))	22,063	-	-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四(廿三))	2,054,389	73,544	2,69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四(廿六))	<u>(19,699)</u>	<u>19,477</u>	(201)				
						股東權益合計	20,315,033	18,351,301	1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 產 總 計	<u>\$341,983,974</u>	<u>\$303,737,476</u>	<u>13</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341,983,974</u>	<u>\$303,737,476</u>	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72,401,153	\$68,993,996
活期性存款比率	27.03%	30.31%
定期性存款	\$195,494,019	\$158,640,177
定期性存款比率	72.97%	69.69%
外匯存款	\$22,818,256	\$21,375,012
外匯存款比率	8.52%	9.39%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43,395,084	43,427,964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1.95%	23.12%
消費者貸款	86,893,250	81,409,277
消費者貸款比率	43.94%	43.35%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	\$5,928,566	\$6,565,818	(10)
51000	減：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 之利息費用，民國99年及 98年度均為\$398,787千 元，請詳附註四(十六))	(2,988,591)	(3,835,200)	(22)
	利息淨收益	2,939,975	2,730,618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695,275	946,796	7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 (三))	514,833	76,637	57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附註四(廿六))	232,214	109,931	111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四(七))	202,066	(42,031)	581
49600	兌換損益	(97)	(18,412)	(9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四 (八)、(十)及(十一))	(472,913)	(241,476)	96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3,653)	24,677	(236)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 資損益	40,626	58,454	(30)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12,595)	170,659	(107)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四 (九))	522,512	(6,265)	8,440
58090	作業損失(附註七)	(16,625)	(72,092)	(77)
	淨收益	<u>5,611,618</u>	<u>3,737,496</u>	50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四(四)、 (五)及(七))	(11,937)	(697,856)	(98)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附註四(廿四)及 十(一))		
58500	(1,696,781)	(1,412,018)	20
59000	(130,603)	(140,736)	(7)
59500	(983,550)	(950,191)	4
	2,788,747	536,695	420
61003	(785,839)	(463,151)	70
	<u>\$ 2,002,908</u>	<u>\$ 73,544</u>	2,623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附註二及四(廿五))			
	<u>\$1.66</u>	<u>1.19</u>	<u>0.32</u>	<u>0.04</u>
	稀釋每股盈餘			
	<u>\$1.62</u>	<u>1.19</u>	<u>0.32</u>	<u>0.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 12. 31	98. 12. 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0,373,896	18,395,853	
	第二類資本	9,284,655	1,865,816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29,658,551	20,261,66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	標準法	195,076,935	176,873,460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342,231	938,261
		作業	基本指標法	6,160,315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4,371,131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5,950,612	185,015,843
	資本適足率		14.40%	10.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9%	9.9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51%	1.0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91%	5.53%	
槓桿比率		6.33%	6.34%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

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四、資產品質

年 月		99.12.31					98.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252,767	46,787,084	0.54%	128,961	51.02%	324,477	47,337,680	0.69%	167,657	51.67%	
	無 擔 保	27,135	43,490,794	0.06%	27,618	101.78%	345,925	44,377,083	0.78%	365,919	105.7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42,773	45,928,948	0.31%	37,892	26.54%	327,276	43,411,170	0.75%	117,558	35.92%	
	現金卡	-	-	- %	-	- %	-	-	- %	-	- %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168,059	7,027,573	2.39%	476,903	283.77%	300,931	6,403,266	4.70%	732,780	243.50%
		購入放款	-	-	- %	-	- %	-	-	- %	-	- %
	其 他	擔 保	111,457	50,427,745	0.22%	55,873	50.13%	182,750	41,761,784	0.44%	91,960	50.32%
		無擔保	29,886	4,071,557	0.73%	30,080	100.65%	95,678	4,518,745	2.12%	98,204	102.64%
放款業務合計		732,077	197,733,701	0.37%	757,327	103.45%	1,577,037	187,809,728	0.84%	1,574,078	99.81%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0	1,951,972	0.01%	50,676	42,230.00%	2,066	2,161,543	0.10%	9,828	475.7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647,845	- %	-	- %	-	1,512,376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94,508					208,23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333,796					399,965					
經符「債清條例」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23,467					16,933					
經符「債清條例」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39,054					136,74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12.31			98.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營建業	4,691,000	23.09 %	K集團營建業	2,580,000	14.05 %
2	B集團營建業	2,490,500	12.26 %	A集團營建業	2,455,350	13.38 %
3	C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615,035	7.95 %	L集團光電業	2,050,000	11.17 %
4	D集團光碟製造業	1,464,185	7.21 %	F集團營建業	1,994,495	10.87 %
5	E集團運輸業	1,430,132	7.04 %	D集團光碟製造業	1,975,502	10.76 %
6	F集團營建業	1,333,184	6.56 %	M集團營建業	1,869,843	10.19 %
7	G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33,029	6.56 %	E集團運輸業	1,792,469	9.77 %
8	H集團營建業	1,240,768	6.11 %	C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338,616	7.29 %
9	I集團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1,188,605	5.85 %	J集團營建業	1,283,405	6.99 %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67,545	5.75 %	N集團營建業	1,174,879	6.40 %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 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融資、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持有之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率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1,472	9,826	300	-	300	100.00%	-

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二、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1131-0113/0114	0	0	-	-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1132(備供出售)	1,190,167	199,363		1,389,530	市價	
	非上市櫃公司	1441(長投)	178,015		(32,506)	145,509	成本法或權益法	-
債券	政府債券	1131-0101/0102	975,701	(8,171)	-	967,530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2131-0171/0172	261,885	697	-	262,582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1132-0101/0102	19,225,135	(171,742)	-	19,053,393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金融債券	1134-0307	-	-	-	-	攤銷後成本	-
	公司債	1131-0105/0106	1,199,104	68,518	-	1,267,622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2-0103/0104	1,356,261	1,597	-	1,357,858	攤銷後成本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2-0105/0106	2,958,148	1,370	-	2,959,518	攤銷後成本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4-0305	1,800,000	-	-	1,800,000	攤銷後成本	無
	其他債務商品	1134-0311	-	-	-	-	攤銷後成本	無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134-0309	97,314	-	-	97,314	攤銷後成本	無
	結構型商品	-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 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 者其公平價值產 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 契約	94,256,880	1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1957-10/1201~02/1301~02/1401 2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2957-10/1201~02/1301~02/1401	94,251,754	(5,126)	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無活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 係採用現金流量 折現法。
匯率有關 契約	35,932,891	1134-0401~22/0501~22 2132-0201~22/0301~22 1957-03/0301/04/0401/0801/0802 2957-03/0301/04/0401/0801/0802	36,100,502	167,611	註四
權益證券有 關契約	0	1957-0501/0602 2957-0501/0602	0	0	-
商品有關 契約	832,653	1957-0701/02 2957-0701/02	832,596	(57)	-
信用有關 契約	-	-	-	-	-
其他有關 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二、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1441(長投)	26,088			26,088	成本法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	
公司債	1134-0305/ 0306	403,199	-	315,081	88,118	攤銷後成本	美國(LEHMAN FRN-UFJ)	
		451,757	-	0	451,757		德國(DEUTSCHE BANK 2009-1)	
	1134-0339/ 0340	6,597	-	-	6,597	美國(GINNIE MAE 04-98)		
		103,968	-	-	103,968	美國(FNR2005-120)		
		5,002	-	-	5,002	美國(FNR2006-14TH)		
		699,782	-	-	699,782	美國(FNMA2007-1 EK)		
		31,835	-	-	31,835	美國(FHR3263TB)		
		28,636	-	-	28,636	美國(GNMA SER 2007-16)		
	1134-0343/ 0344	264,847	-	68,310	196,537	攤銷後成本	美國(GRAND 2007-3 GN)	
		297,731	-	70,031	227,700		美國(Connecticut Valley Structured)	
	信用連結	1134-0345/ 0346	303,600	-	238,326	65,274	攤銷後成本	美國(LEHMAN Brother)
	合成債務憑證	1134-0349/ 0350	151,800	-	83,490	68,310	攤銷後成本	美國(Synthetic CDO-UBS-M2)
	擔保債務憑證	1134-0351/ 0352	858,105	-	291,535	566,570	攤銷後成本	美國(VOLANS 2007-1A)

	金融債	1132-0107/ 0108	2,163,733	(50,725)	0	2,113,008	-	LLOYDS、RBS、 WFC Float、 NATIXIS/USA、UK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	-	-	-	-	-
	結構型商品	-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 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 者其公平價值產 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 契約	261,676	1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1957-10/1201~02/1301~02/1401 2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2957-10/1201~02/1301~02/1401	258,702	(2,97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無活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 係採用現金流量 折現法。
匯率有關 契約	3,732,690	1134-0401~22/0501~22 2132-0201~22/0301~22 1957-03/0301/04/0401/0801/0802 2957-03/0301/04/0401/0801/0802	3,722,932	(9,758)	註五
權益證券有 關契約	-	1957-0501/0602 2957-0501/0602	-	-	-
商品有關 契約	56,652	1957-0701/02 2957-0701/02	57,923	1,272	-
信用有關 契約	1,520,700	1957-02 2957-02	1,473,783	(46,9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無活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係 採用現金流量折 現法。
其他有關 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五、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9.12.31	98.12.31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0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五)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金管會發文日：99/3/23 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09920001330號函 內容： 金管會98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缺失：本行辦理勞工住宅貸款對已徵取足額擔保者仍徵取連帶保證人，如林○○及蘇○○等案，核屬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應依同法第132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0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p>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p>	<p>金管會發文日：99/9/17 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382 號函 內容：</p> <p>本行受託投資 PEM 集團相關金融商品案涉有相關缺失，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辦理信託業務 6 個月，停止之信託業務範圍包括：(1)對自然人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結構型商品，但已受託投資者不在此限；(2)新增信託業法第 16 條之業務項目；(3)申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4)開辦新種信託商品；(5)開辦尚未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為之業務種類。</p>
<p>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p>	
<p>其他</p>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99.12.31	98.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6	0.18
	稅後	0.62	0.0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42	2.93
	稅後	10.36	0.40
純益率		35.69	1.9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3,884,356			0.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213,999			0.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1,122			1.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0,224			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67,719			2.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941,099			2.53
貼現及放款		199,660,765			2.43
應收信用卡款		1,182,764			9.2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98,981			0.90
活期存款		25,016,576			0.12
活期儲蓄存款		39,822,399			0.24
定期存款		99,263,595			0.78
定期儲蓄存款		74,478,932			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9,703,560			0.50
郵匯局轉存款		12,142,434			1.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050,027			2.51
應付金融債券		2,928,172			2.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56,907			0.35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6.75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度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2,106,394			0.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640,043			0.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6,795			1.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871			(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56,448			2.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3,516,665			3.27
貼現及放款		186,011,482			2.63
應收信用卡款		1,512,830			9.50

九 十 八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38,786	1.28
活期存款	21,698,124	0.17
活期儲蓄存款	35,440,064	0.26
定期存款	79,327,205	1.20
定期儲蓄存款	67,797,253	1.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7,951,946	0.78
郵匯局轉存款	14,676,489	1.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134,364	2.64
應付金融債券	1,670,000	1.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21,536	0.21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6.75

七、流動性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8,322,920	100,451,679	22,467,530	23,246,392	22,581,084	159,576,2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5,751,778	38,353,699	40,062,136	56,261,008	155,293,164	115,781,771
期距缺口	(77,428,858)	62,097,980	(17,594,606)	(33,014,616)	(132,712,080)	43,794,46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0,837,345	55,160,483	32,830,241	23,025,262	20,585,345	149,236,0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4,038,688	26,264,690	43,602,852	41,076,579	142,839,138	100,255,429
期距缺口	(73,201,343)	28,895,793	(10,772,611)	(18,051,317)	(122,253,793)	48,980,58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66,100	407,364	217,591	139,467	286,077	415,6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83,488	633,955	319,562	169,398	130,640	29,933
期距缺口	182,612	(226,591)	(101,971)	(29,931)	155,437	385,66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99,997	349,424	107,153	62,350	57,387	323,6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4,029	448,501	110,952	85,620	122,235	6,721
期距缺口	125,948	(99,077)	(3,799)	(23,270)	(64,848)	316,94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缺口與淨值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6,815,599	11,409,898	898,148	56,220,813	295,344,4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6,310,443	89,666,775	44,893,747	48,075,000	288,945,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0,505,156	(78,256,877)	(43,995,599)	8,145,813	6,398,493
淨 值					20,315,0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5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4,817,636	16,145,279	993,198	47,782,805	259,738,9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758,678	73,381,421	42,657,781	31,675,980	255,473,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058,958	(57,236,142)	(41,664,583)	16,106,825	4,265,058
淨 值					18,351,3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24

註：

- 一、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4,496	106,075	34,499	217,066	602,1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1,581	47,960	129,092	-	698,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085)	58,115	(94,593)	217,066	(96,497)
淨 值					5,1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88.4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4,335	123,586	20,325	160,712	698,9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6,330	76,736	122,141	-	585,2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05	46,850	(101,816)	160,712	113,751
淨 值					(7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207.35)

註：

- 一、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原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金	33,078	1. 975,800	1 美金 35,429	1. 1,139,949
2 港幣	5,148	2. 19,510	2 歐元 1,334	2. 61,660
3 歐元	55	3. 2,165	3 日圓 171,248	3. 59,594
4 瑞典幣	494	4. 2,158	4 港幣 3,787	4. 15,713
5 紐幣	91	5. 2,080	5 新加坡幣 126	5. 2,895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匯率依央行月底結算匯率。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職務	董監事	條件 法人代 表姓名	所具專業知識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學歷	經歷	非為 銀行 或其 關係 企業 之董 事、 監 察 人 (但 如 其 母 公 司、 銀 行 直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超 過 分 之 五 之 事 者、 不 在 此 限)	非本 及配 偶成 年或 女以 他名 義持 有已 行股 份總 額百 分以 上之 股 東 或 前 十 自 然 東 主	非前 三列 之、 等 親 五 以 內 或 等 直 親 親 屬	非直 接持 有已 發行 股份 總額 百分 之五 以上 之 董 事、 監 察 人 或 前 人 董 監 察 人	非與 銀行 或來 往特 定公 司之 董事 (理 事)、 監 察 人 或 持 股 五 分 之 一 以上 之 股 東	非為 銀行 或提 供商 務、 財 務、 會 計等 服 務之 專 業 人 士、 獨 資、 合 夥、 公 司 董 事、 監 察 人 及 其 配 偶	未與 其他 董事 具配 偶或 親以 內之 關係	未公 法第 30條 各款 事一	未司 法第 27條 定府 人代 表當 選	公第 27條 規政 法其 人代 表當 選	
董事長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U.A.	Mark Zoltan Chiba	牛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隆力集團(東京及香港)創辦人及集團總裁	✓	✓	✓	✓	✓	✓	✓	✓	✓	0	
副董事長	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文賢	美國俄州立辛辛那提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0	
董事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2,U.A.	丁予康	美國底特律大學 MBA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	✓	✓	✓	✓	0	
董事	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森	美國巴沙迪那學院企業管理系	安泰商業銀行代理總經理	✓	✓	✓	✓	✓	✓	✓	✓	✓	0	
董事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3,U.A	Makoto Inoue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系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	✓	✓		✓	✓	✓	✓	✓	0	
董事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U.A.	黃育徵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台橡(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1	

董事	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惠民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行政處組長	✓		✓	✓	✓	✓	✓	✓	✓		0
獨立董事	N/A	Rodney Gordon Ward	劍橋大學王后學院人文學士(法律)	瑞士投資銀行(亞洲)榮譽總裁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N/A	黃錦瑋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國票綜合證券董事長、總經理	✓		✓	✓	✓	✓	✓	✓	✓	✓	1
監察人	OLHE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吳秀光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政治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		✓	✓	✓	✓	✓	✓	✓		0
監察人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博怡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博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		✓	✓	✓	✓	✓	✓	✓		0

(二) 九十九年第四季董事、監察人報酬(10~12月)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薪資、獎金 等酬金
董事長 Mark Chiba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U.A.	79,850
黃育徵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U.A.	79,850
Makoto Inoue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3 U.A.	79,850
Rodney Gordon Ward	119,775
Yasuyuki Miyoshi、吳監察人秀光 OLHE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79,850
黃獨立董事錦瑋	119,775
安展實業(股)公司【陳副董事長賴鋒、蔡副董事長文賢】	239,550
良績實業(股)公司【陳董事伯鏞、林董事鴻森】	79,850
良績實業(股)公司【黃董事惠民】	79,850
寶盛投資(股)公司【蔡監察人文賢、黃監察人博怡】	79,850

(三) 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基準日 99.12.31)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股權設質情形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U.A.	359,526,243	18.36%	有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2, U.A.	359,526,243	18.36%	有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3, U.A.	263,709,343	13.47%	有
OLHE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146,565,937	7.49%	有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80,663	2.61%	無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79,663	2.41%	無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07,995	2.41%	有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17,633	2.40%	無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33,593	2.34%	有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03,025	2.29%	有

【註】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3, U.A.其中 44,739,832 股託管在「兆豐銀託管隆力艾迪投資合作社 3 投資專戶」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動產	99.10.11	87.12.14	397,308	900,001	簽約金20% 完稅10% 交屋70%	502,159	台灣亨得利有限公司	無	為落實降低不動產比例，活絡資金運用之政策	不動產估價報告	標售後租回18個月

註1：已扣除相關之稅負。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對本行行務上之各項建議、疑義與糾紛事項，並於本行官方網頁提供投資人聯絡專線。</p> <p>(二) 本行依股務代理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均屬獨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業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一) 本行目前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因證券交易法已無「獨立監察人」制度之規定(第14-4條第一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爰刪除設置獨立監察人之規定。考量現行法令及主管機關對獨立監察人並無強制設置之規定，且</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二) 本行目前係以董事會秘書室做為收集並傳遞員工意見予監察人之窗口，並於本行網站設有股東聯絡專線，以利股東反應意見使用。此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主動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	依公司法第221條之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據此，監察人已各具獨立性，是獨立監察人尚無立即設置之需。 審計委員會方面，由於證交法未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現階段先採監察人制度。 綜上，本行運作情形均合法令規範，與銀行業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目前由法金授信部、董事會秘書室及策略發展部負責擔任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窗口，遇有授信案件相關問題時，由法金授信部負責，其餘由董事會秘書室及策略發展部統籌。	無差異。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已提供英文版本資訊供大眾參閱。 ■本行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定期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由資深副總經理李治平任發言人，策略發展部副理陳琬鈺任代理發言人。 ■法人說明會簡報內容均放置官方網站。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 會。惟本行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5條之 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計有「經營 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等，並 依規訂有行使職權之設置準則，其中，「經營管理 委員會」主要責任係協助董事會檢視各項經營策略 與業務內容，並確保營運計畫可有效執行；「授信 審議暨決策委員會」之責任則是縝密審核授信案 件，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之審理。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第 27 條之規 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 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 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 數，設置審計、提名、 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 委員會。 另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第 35 條之規 定，銀行業董事會為健 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 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 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 置各類功能性之專門委 員會，並無強制銀行業 應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會之規定。</p> <p>目前本行有關薪資、分紅、其他報酬、對股東提名之董事人選之學經歷、專業能力等各種背景資料進行調查及審核等工作項目，業由本行人力資源部、董事會秘書室及策略發展部綜理，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綜上，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無立即設置之需，惟未來仍將不定期評估設置之可行性。</p> <p>目前本行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之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有「經營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等，詳如運作情形所述。</p> <p>誠如上述，本行運作情形均符合法令規範，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基於銀行為社會之公器，所以本行自開業以來即力求扮演一個盡職之「企業公民」角色，適時針對不同對象提供贊助或舉辦活動，不僅於十二週年慶時，以「公益」為主題，強力拓展「公益存款」業務，提供愛心人士將存款利息所得捐贈給認同之公益團體，嗣後亦持續拓展是項業務，目前受贈單位包括聯合勸募、伊甸、喜憨兒、門諾、家扶、世界展望、創世等單位。此外，本行亦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發行聯名卡－「與世界的兒童做朋友」認同卡，只要核卡就為卡友捐出500元救助貧童，並將每筆消費提撥千分之三作愛心基金，在在顯示本行對社會公益之積極與重視。在員工權益方面，除為每位行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外，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p> <p>本行重視人權 關懷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人格尊嚴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依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差勤要點，員工得請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婚假、陪產假、產假、喪假、普通傷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 2. 為維護本行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環境，本行訂定「安泰商業銀行性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3.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 4. 本行設有勞資會議、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 5. 除依法令規定於新進員工報到時投保勞、健保外，本行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及團體意外險，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監事進修情形： 本行官網直接放網址（網址： http://mops.t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TYPEK=sii&colorchg=1&step=1&co_id=2849）</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行官網直接放網址（網址： http://mops.t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TYPEK=sii&colorchg=1&step=1&co_id=2849）</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能有效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風險管理業務，審議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標準暨提升本行風險承擔能力，並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爰於九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成立「風險控管部」。另，由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協調各部門及高階主管監控全行信用、作業及市場之風險管理，並遵循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評估本行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各業務管理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整體風險控管情形，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週開會乙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月開會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隨時召開。各業務管理單位需定期或隨時就所負責之風控範疇提出說明，俾利決策階層了解及監督本行風控之執行情形，而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將根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提之說明及當前經濟金融情勢，檢討各項風控指標是否有調整</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必要並持續追蹤，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本行未來持續以國際標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方向積極辦理風險控管，除由風險控管部專責風險管理外，亦將建立即時預警之內部監理制度，以期達成風險最小化、利潤最大化之最終目標。</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為落實消費者保護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消費爭議之標準處理流程，以妥善處理相關事件，內容包括受理、調查、修正檢討及回覆客戶等，原則上應於客戶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時間內結案者，應詳細記錄處理過程及時間，惟最長不得逾十五日。本行另訂定消費者保護成效自我評鑑表，供業務規劃單位應用於各項定型化契約之修訂及各項商品設計、行銷或促銷手法之自我檢視等相關作業，原則上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檢核評估。關於客戶權益之變動，本行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提前公告於本行網站及營業大廳，供民眾查閱。</p> <p>此外，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亦於營業廳置放警示標語、存摺封面加貼警示標語，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每半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p> <p>各董事成員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之虞時，即自行迴避。</p> <p>(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為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須承擔決策之法律責任風險，故本行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行公司治理業務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證基會每年定期舉辦資訊揭露之評鑑，惟目前尚未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之公司治理自評。</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99 年第四季)

* 美澳滿利外幣優利定存

* 滿利連三-台幣 3 個月定存續期加滿送

* 金乘五小額信貸